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06-07號文件

檔號：CB1/SS/5/05

研究《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及 《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最近調整法定使用費水平的背景。

背景

2. 在1993年，政府當局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批給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為期30年的專營權，負責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模式建造及營運西隧。西隧在1997年4月啟用。
3. 在1995年，政府當局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批給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三號幹線公司")為期30年的專營權，負責建造及營運三號幹線。三號幹線亦屬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工程項目，於1998年5月啟用。

收費調整機制

4. 就西隧及三號幹線兩者而言，相關的規管法例已訂定一個收費調整機制。簡而言之，相關的法例訂明，專營公司可在若干個指明日期增加收費。不過，如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相關法例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申請提前實施加費。凡根據相關的法例及工程合約增加收費，運輸署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有關條例的相關附表，以更改各類車輛的使用費。相關的法例又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運輸署署長就上述目的發出的公告。因此，該類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不可修訂該類公告。

西隧的新法定收費水平

5.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訂明，西隧的專營公司可在6個指明日期(即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增加收費。據政府當局所述，自西隧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的水平，因此，按照上述條例的規定，專營公司至今已可全部提前6次的加費。至目前為止，專營公司曾於2000年12月、2002年7月、2004年2月及2005年7月先後4次增加法定收費。西隧上一次加費是基於其2001-2002年度的淨收入報表。新收費於2005年7月31日生效，但專營公司同時為所有車輛類別提供優惠，令當時的收費水平維持不變。

6. 在2003年8月，西隧的專營公司向政府提交其2002-2003年度的淨收入報表。政府當局按照收費調整機制的規定，審查了西隧的淨收入報表，並理解專營公司的淨收入為3.25億元，較上述條例附表5訂明的該年度最低估計淨收入的7.94億元為少。最近，專營公司告知政府當局，決定根據其2002-2003年度淨收入報表，行使增加法定收費的權利，而新收費水平(載於**附件A**)於2006年7月31日起生效。同時，專營公司會繼續為所有車輛類別提供優惠，從而維持目前的收費水平，而使用者亦不會受到影響。

三號幹線的新法定收費水平

7.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訂明，專營公司可在3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和2017年1月1日)增加使用費。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在相關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其實際淨收入如少於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專營公司可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自三號幹綫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的水平。因此，專營公司已提前實施3次預期加費。第一次是以1998-1999年度淨收入報表為根據，於2000年4月加費。第二次是以1999-2000年度淨收入報表為根據，於2001年4月加費。第三次是以2000-2001年度淨收入報表為根據，於2005年6月加費。專營公司並為某些車輛類別提供收費優惠。

8. 專營公司於2002年8月向政府當局提交其2001-2002年度的淨收入報表。據政府當局所述，專營公司的淨收入為2.38億元，較上述條例訂明的該年度最低估計淨收入2.64億元為少。因此，專營公司有權於2003年1月1日作出一次加費。然而，考慮到當時的經濟情況，專營公司同意將加費延遲。

9. 專營公司最近告知政府，決定根據其2001-2002年度淨收入報表，行使增加法定收費的權利，而新收費水平(載於**附件B**)於2006年9月17日起生效。同時，專營公司會繼續為所有車輛類別提供優惠，從而維持目前的收費水平，而使用者亦不會受到影響。

兩項法律公告

10. 按照相關法例，政府當局分別於2006年7月28日及2006年9月8日，在憲報刊登《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第181號法律公告)及《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第186號法律公告)就西隧及三號幹綫訂定的新法定收費。第181號法律公告在2006年7月31日開始生效，而第186號法律公告則由2006年9月17日開始生效。

11. 在2006年10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就上述兩項法律公告進行研究。

議員在以往各次討論中提出的關注事項

三號幹綫的收費

12. 去年，在研究根據《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下稱"2005年公告")(在2005年6月生效)提出的加費時，為研究2005年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加費的理據，以及有何方法可提高專營公司在財政狀況和業績方面的透明度。鑒於三號幹綫的專營公司近數年一直賺取盈利，該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應該准許加費。他們又認為，在研究三號幹綫應否加費時，除了專營公司的財政狀況外，亦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加費對新界西北道路網絡交通的影響，以及公眾對加費的接受程度。另外，當局亦應探討提高三號幹綫使用率的措施，盡量減低日後加費的需要。

13. 小組委員會認為，第474章附表4就各有關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是在10年前訂定，因此或須作出修訂。關於此事，政府當局解釋，第474章附表4載列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屬於政府將專營權批給專營公司時與其所訂工程項目協議的一部分，因此不可單方面作出更改。然而，政府當局已承諾，在與專營公司討論提高三號幹綫使用率的可行措施及延長專營權的問題時，會一併研究此事。

14. 關於提高專營公司財政狀況及業績的透明度，小組委員會促請有關方面定期向公眾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實際淨收入、實際利潤和交通統計數字。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期間，專營公司表明不反對政府當局每年向立法會披露該公司經審計的實際淨收入周年報表，並在有關會議席上就報表所載數字及任何有關提高隧道收費的申請作出陳述。

立法會在2005年7月6日通過有關檢討交通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模式的議案

15. 在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有關"檢討交通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模式"的議案。該議案的措辭如下 ——

"鑒於現時多項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建造模式興建的交通

運輸基建項目的經營者先後調高收費，除了直接加重市民的交通開支負擔，令工商界的運輸成本上升外，亦大大增加了其他較低收費隧道或免費幹線的交通擠塞情況，以致現有各條隧道未能達到原本的分流目的，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於6個月內就以下各方面提出實質改善建議：

- (a) 積極與擁有隧道專營權的隧道公司商討各種方法，例如延長專營權的年期、劃一及調減隧道收費或採用其他可行措施，以達致各條隧道的有效分流，以及紓緩各條隧道的加價壓力；
- (b) 全面檢討'建造、營運及移交'建造模式，並總結有關經驗，作為未來交通運輸基建在融資、建造、收費及營運等方面的指引，避免出現上述弊端，保障市民的利益；
- (c) 檢討現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所訂增加隧道費的機制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並避免在未來的交通運輸基建引入類似的機制；及
- (d) 與擁有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專營權的財團商討共同擁有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事宜，並向本會提交有關商討進展的報告。"

就提高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的隧道的使用率的措施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16. 在2005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報就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流量分布和提高三號幹線使用率所推行的措施的進展。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現正與相關的專營公司積極進行討論，研究如何能在目前的專營權屆滿前令隧道收費更合理，使車流量更平均及紓緩交通擠塞問題，以及專營權可能需要延長的期限。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談判設定時限，並在任何專營公司申請調整隧道收費之前，就延長專營權和隧道收費合理化的問題達成協議。亦有意見認為，以往的經驗顯示，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模式興建運輸基建項目，結果不盡理想，因為政府當局高估了有關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西隧和三號幹線，因而導致未能充分運用資源及隧道收費水平過高的情況。因此，當局不應排除由政府收購西隧和東區海底隧道專營權的方案。

1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時候就其與專營公司所作的商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進度報告，以及解釋當局正考慮的各個方案。

其他相關文件

18.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就"西區海底隧道收費"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963/05-06(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費"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85/05-06(01)號文件)
- (c) 三號幹線公司在2005年10月提交的2004-2005年度淨收入報表(立法會CB(1)207/05-06(02)號文件)
- (d)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在2005年10月提交的2004-2005年度淨收入報表(立法會CB(1)207/05-06(01)號文件)
- (e) 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提供的西區海底隧道的財務資料(立法會CB(1)2065/05-06(01)號文件)
- (f) 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就"使'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使用合理化的措施的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526/05-06(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20日

西隧的現行收費和新收費

	現行收費		新收費		實際加幅
	法定收費	優惠收費	法定收費	優惠收費	
電單車	\$35	\$22	\$40	\$22	\$0
私家車	\$70	\$40	\$80	\$40	\$0
的士	\$70	\$35	\$80	\$35	\$0
小型巴士	\$80	\$50	\$90	\$50	\$0
小型貨車	\$105	\$55	\$120	\$55	\$0
中型貨車	\$145	\$80	\$165	\$80	\$0
重型貨車	\$215	\$110	\$245	\$110	\$0
單層巴士	\$80	\$70	\$90	\$70	\$0
雙層巴士	\$115	\$100	\$130	\$100	\$0
每條 額外車軸	\$70	\$30	\$80	\$30	\$0

附件 B

三號幹線的現行收費和新收費

	現行收費		新收費		實際加幅
	法定	優惠	法定	優惠	
電單車	\$25	\$17	\$30	\$17	\$0
私家車 及的士	\$30	\$25	\$35	\$25	\$0
小型巴士	\$75	-	\$90	\$75	\$0
小型貨車	\$75	\$28	\$90	\$28	\$0
中型貨車	\$85	\$35	\$100	\$35	\$0
重型貨車	\$105	\$40	\$120	\$40	\$0
單層巴士	\$75	-	\$90	\$75	\$0
雙層巴士	\$90	-	\$105	\$90	\$0
額外車軸	\$35	\$0	\$40	\$0	\$0